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0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昭和

被告 王祥宇即路口牛肉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萬047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9日向伊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簽訂借款、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增補契約、授信約定書，借款期間為5年，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浮動計息（目前年息為1.72%），嗣後隨前述利率變動而調整。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3月19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經伊多次催繳未果，依授

01 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2 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即喪失期限
03 利益，迄今尚積欠本金79萬04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04 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尚積欠之本
05 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5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
16 其提出借據、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增補
17 契約、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
18 全部資料查詢單及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為證(本院卷第19
19 至31頁)為證，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
20 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
21 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
22 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23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9萬0474元，及如附表所示
24 之利息、違約金，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6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雅惠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1 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03 書 記 官 于子寧

04 附表：
05

借款本金餘額 (新臺幣)	年利率	利息	違約金
79萬0474元	1.72%	自114年3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依左列利率計算之 利息。	自114年4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10%，其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2 0%計付違約金。